

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

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，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博士生为第二作者）；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。

一、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

我院基础医学(学科代码 1001) \ 生物学(学科代码 0710) 的博士生申请学位在 SCI（含 SCIE）收录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以排名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 $IF \geq 3.0$ 或 JCR Q1 区的期刊。
2. 以排名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，累计 $IF \geq 3.0$ 。
3. 在 $IF \geq 5.0$ 或经本单位认可同级别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认可前 2 位并列第一作者符合要求。
4. 在 $IF \geq 10.0$ 或经本单位认可同级别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认可前 3 位作者符合要求。
5. 在 $IF \geq 20.0$ 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，认可前 5 位作者符合要求。

二、其它规定

1. 学术论文 IF 值采用刊出论文期刊当年的影响因子或论文正式刊出时近 5 年的平均值，当年影响因子及 5 年平均值采用 JCR 发布的数据。

2. 学术论文应在学院审议学位之前正式发表（含在线发表），在国（境）外发表 SCI 收录的论文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。

3. 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国外、境外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中山大学须至少为第二署名单位。

4.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，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等。

5.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，可以申请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可先行毕业，毕业后在规定期限（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）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，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审议申请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，按《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》（2014年5月）执行。

6. 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，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。

7. 本规定由医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